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将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拟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1 年，前身为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现有员工超过 4,000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近 1,000 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西城区国资委系统国有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年度审计工作入围中介机构，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 2016 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中排名十一；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前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林义相

牛俊杰

杨小舟

2017年9月11日